

許可申請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表填寫說明【貯油場專用】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資料表為貯油場專用，非貯油場者無需填寫。 2. 本資料表非屬核准登記事項。 3. 若貯油設施於同一區域有2個以上相同尺寸之貯存設施時，可共同填寫於同一欄位；若非屬同一區域或貯存設施尺寸不同者，需分欄另填。
一	<p>地上油品貯存設施資料</p> <p>(一)設施編號：請依油品貯存設施依序編號。</p> <p>(二)內容物名稱：請依貯存設施所貯存之油品填寫貯存之油品名稱。</p> <p>(三)設施位置：填寫該貯存設施設置之位置，並填寫其位置圖說之附件編號。</p> <p>(四)材質：請勾選貯存設施之材質為鋼筋混凝土或其他之材質。</p> <p>(五)底部鋪面：請勾選貯存設施底部鋪面所鋪設之材質為水泥或其他之不透水材質。</p> <p>(六)尺寸：請填寫貯存設施之尺寸，包含設施之長、寬、高、直徑、有效深度、容量及數量，並填寫貯存設施之合計容量與合計數量。</p>
二	<p>地上油品貯存設施防溢堤資料</p> <p>若勾選已設置者，應續填寫以下資料：</p> <p>(一)是否已設置防溢堤：請勾選是否已設置防溢堤。若勾選尚未設置者，應於中華民國96年7月1日起至97年7月1日間完成設置。</p> <p>(二)防溢堤高度：請填寫所設置之防溢堤高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防溢堤其高度應為50公分以上。</p> <p>(三)圈圍容量：請填寫貯存設施之防溢堤圈圍容量，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圈圍容量應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110%以上。但若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p>(四)防溢堤材質：請勾選設置之防溢堤材質為鋼筋混凝土或其他之材質。</p> <p>(五)照片及圖說：請檢附地上油品貯存設施防溢堤相關設置設施之照片及設施配置圖說於附件。</p>
三	<p>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p> <p>(一)器材名稱及物品名稱：請填寫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名稱及物品名稱。</p> <p>(二)是否備足：請勾選是否已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p> <p>(三)維護方法：請勾選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其維護方式為自行維護或委託他人維護。</p> <p>(四)維護頻率：請填寫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其維護頻率。</p>
四	<p>油品洩漏之收集及處理方式</p> <p>(一)收集方式：請勾選油品洩漏時之收集方式。</p>

(二)處理方式：請勾選油品洩漏時之處理方式，其處理方式為自行處理或委託他人處理。

五 備註：若有其他與油品貯存設施相關之說明請於此欄備註。

關閉視窗